

檔 號：CG E0199
保存年限：3

大葉大學 函

地址：515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承辦人：張榕玲

聯絡電話：04-8511888分機2011

傳真電話：04-851166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文陳閱後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大葉通識字第10400022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說明（10400022441-A.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強化中區通識課程整合、共享與交流計畫辦理補助「通識課程數位教材」徵件事宜，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中區夥伴學校的教師製作優良通識課程教材，將授課教材數位化，藉以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強化中區通識課程整合、共享與交流計畫特邀集夥伴學校教師，根據教育部高教司「臺灣通識網」格式製作通識課程數位教材，申請通識課程數位教材補助。
- 二、徵件對象以中區夥伴學校之專兼任教師為主，徵件須知說明與申請書格式及經費規劃表如附件一。
- 三、審查作業：由本計畫邀請非夥伴學校之教授組成審查小組，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審查。
- 四、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5年2月2日截止，計畫執行期程為獲補助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
- 五、有意申請者，請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資料寄至指定地點（以郵戳為憑），詳細內容請詳參徵件說明
- 六、聯絡人：通識教育中心張榕玲小姐。

電話：04-8511888分機2011；傳真：04-8511193。



醫學王

E-Mail : jungling@mail.dyu.edu.tw。

正本：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亞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中
國醫藥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校教務處

104/12/17
09:29:13

裝



線

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通識教育課程之整合與分享計畫
通識課程數位教材徵件須知說明

- 一、目的：中區通識教育課程整合與分享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邀集夥伴學校，達成強化通識教育目的，共同提昇夥伴學校教學品質，並以教育部高教司「臺灣通識網」格式製作通識課程數位教材，受理申請通識課程數位教材補助。
- 二、補助對象：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夥伴學校專兼任教師
- 三、執行期程：確定獲補助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 四、補助原則：每次以一案為原則，同一課程教材僅能申請一次，曾獲補助之課程，不得以獲補助之課程再度申請。
- 五、補助基準：通識課程數位教材製作費用一門最高為 8 萬元（含律師費 2 萬元）並頒發感謝狀。補助課程以 3 門為原則。如該補助課程未如期完成，得取消該補助金額。
-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依計畫期程受理申請一次。
 - (二)申請文件於 105 年 2 月 2 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免備函，將申請資料寄至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中區通識教育課程整合與分享計畫辦公室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張榕玲小姐收)。E-mail: jungling@mail.dyu.edu.tw，查詢電話：(04) 8511888 ext 2011。
 - (三)申請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 (四)申請文件：
 - 1、申請書一份(如附表一)。
 - 2、課程教材：完整課程簡報(PPT)以講義方式 2-4 頁為一頁列印，集結成冊。
 - (五)審查作業：由本計畫邀請非夥伴學校之教授組成審查小組，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審查。
- 六、經費核銷與結報
 - (一)核銷：請執行老師於 105 月 8 月 20 日前將收據或發票及附件資料（如：影印費之稿件影本）寄至本計畫辦公室，辦理核銷工作。
 - (二)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成果提報
 - (一)受補助之課程，於執行期程屆滿時，應提出完整結案成果，並將依教育部高教司「臺灣通識網」之規格所製作的教材、相關教學影音紀錄與學生互動資料呈現於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平台。
 - (二)成果文件應依照指定格式撰寫，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一式二份，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指定地點。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未完成。
- 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

之圖文或照片者，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成果，本中心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核定同時一併簽署確認。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同一課程曾獲本計畫數位教材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二)各受補助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核定後一個月內備文說明。
- (三)執行期間，受補助教師應配合本計畫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並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

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通識教育課程之整合與分享計畫
通識課程數位教材申請書

申請單位	(學校名稱，請寫全名勿簡稱)		
課程名稱			
申請人姓名		任職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申請人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文件請寄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中區通識教育課程整合與分享計畫辦公室
(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張榕玲小姐收)。
查詢電話：(04) 8511888 ext 2011

通識課程數位教材製作資料表

1.課程主頁	
1.1 基本資料	
校名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
學分數	_____學分 、 _____小時
授課教師	
授課方式	☐ 課堂教學 ☐ 實習(校內外) ☐ 課堂教學+小組討論(佔總授課時數 1/3 以上) ☐ 遠距教學(同步) ☐ 遠距教學(非同步) ☐ 其他_____
成績評量方式	
先備課程	
延伸課程	
相關課程	
1.2 課程概述	(500 字以內)
1.3 教學目標	(500 字以內)

1.4 學生學習成就	(500 字以內)
1.5 修習本課程相關規定	(500 字以內)
2.教師介紹	
2.1 教師姓名	
2.2 現職	
2.3 個人網頁	
2.4E-mail	
2.5 地址	
2.6 聯絡電話	
2.7 傳真電話	
2.8 最高學歷	
2.9 專長	(500 字以內)
2.10 近年研究主題	(500 字以內)
2.11 個人簡介	(500 字以內)

2.12 開設課程	(500 字以內，請以學期來分)								
2.13 教師照片	請提供一張照片電子檔(200 * 259 pix 以上畫素)								
3.教學進度(課程大綱含作業指定、課程活動及延伸閱讀等)	(資料表顯示本課程之資料清單，若有資料，點選即可連結至該項內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645 1037 943"> <thead> <tr> <th data-bbox="564 645 632 714">單元</th><th data-bbox="632 645 1037 714">主題</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4 714 632 790">1</td><td data-bbox="632 714 1037 790"></td></tr> <tr> <td data-bbox="564 790 632 866">2</td><td data-bbox="632 790 1037 866"></td></tr> <tr> <td data-bbox="564 866 632 943">· ·</td><td data-bbox="632 866 1037 943"></td></tr> </tbody> </table>	單元	主題	1		2		· ·	
單元	主題								
1									
2									
· ·									

中區通識課程數位教材製作經費規劃表

序號	項 目	金額(元)	說 明
一	工讀費(每週 11 小時) 依實際執行 在 ☐ 擇一勾選 (一)月投保 11 小時*4 週=44 小時 44 小時*120=5280 學生自付勞保 222+勞退(6%)75=297 雇主負擔勞保 787+勞退(6%)450=1237 二代健保 5280*2%=106 每月工讀費經費規劃為 5280+1237+106=6623	☐ 6623	
	(二)日投保 每週連續工作 2 日 投保日數 8 日 11 小時*4 週=44 小時 44 小時*120=5280 學生自付勞保 117+勞退(6%)219=336 雇主負擔勞保 414+勞退(6%)350=765 二代健保 5280*2%=106 每月工讀費經費規劃為 5280+765+106=6151	☐ 6151	
	(三)日投保 每週連續工作 3 日 投保日數 12 日 11 小時*4 週=44 小時 44 小時*120=5280 學生自付勞保 127+勞退(6%)158=285 雇主負擔勞保 449+勞退(6%)380=829 二代健保 5280*2%=106 每月工讀費經費規劃為 5280+829+106=6251	☐ 6251	
二	印刷費		
三	教材稿費 ※ 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稿費		
申請總金額			

※經費編列時，應依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相關規定辦理。

※獲補助之後，經費規劃表可再調整。

